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簡字第7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艾德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,5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3,5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，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2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伊10萬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8月10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2段與博愛街口處，因於禁止變換車道線變換車道，而碰撞由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致其損壞，需支付修繕費用10萬5,255元，經伊賠付並計算折舊後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違規變換車道，碰撞本件車輛，致本件車輛損壞乙事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3頁背面），應堪認定。故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(二)本件車輛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6萬471元，工資及烤漆費用4萬4,784元，有估價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背面至第8頁），本件車輛於113年1月出廠，有行照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是本件車輛零件計算折舊後，殘值為2萬8,7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4萬4,784元後，被告應賠償費用為7萬3,554元（計算式：2萬8,770+4萬4,784=7萬3,554），原告雖均數賠付前開修復費用，有汽車險賠案理算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然僅得於前開折舊後費用範圍內代位求償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(三)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4日送達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則原告上開勝訴部分，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家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0,471 \times 0.369 = 22,31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0,471 - 22,314 = 38,157$
第2年折舊值	$38,157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9,38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8,157 - 9,387 = 28,770$